

证券代码：002429
045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振宇	罗希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电话	0755-33614068	0755-33614068	
电子信箱	ls@szmtc.com.cn	ls@szmt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报告期内，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公司总股本，故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45,508,593.17	3,099,193,113.00	3,099,193,113.00	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796,976.16	221,569,694.33	221,569,694.33	4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463,352.26	217,869,841.57	217,869,841.57	2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3,380,479.40	-4,713,625.36	-4,713,625.36	-14,82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4	0.1385	0.0553	3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4	0.1383	0.0553	3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48%	4.48%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532,437,351.81	12,295,905,042.19	12,295,905,042.19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88,876,074.06	7,724,424,116.75	7,724,424,116.75	3.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0%	2,467,187,727	0	质押	180,000,000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9%	447,882,737	447,882,737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75,484,535	75,484,535		
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6,411,537	0		
王立群	境内自然人	0.90%	40,947,045	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28,869,950	0		
陆燕荣	境内自然人	0.44%	19,952,550	0		
姚向荣	境内自然人	0.42%	18,796,210	0		
全劲松	境内自然人	0.41%	18,687,740	14,015,805		
康健	境内自然人	0.41%	18,687,738	14,015,8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劲松、康健为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根据其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的说明》，除顾伟和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外，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劲松、康健相互之间非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中孙少平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1,130,242 股，周麟骅通过申万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9,390,052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上半年营销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业绩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74,550.8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79.7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7.94%。同时，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53,243.7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8,887.6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3.42%。

（一）传统家庭视听类产品

在液晶电视领域，公司秉承大客户战略，逐步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向中高端市场布局，实现与国内知名品牌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多元化合作，共同推进液晶电视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在家庭视听产品领域形成关于品牌授权、联合销售等方面的深度合作。通过多年建设的营销渠道，公司以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导向，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液晶电视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6.04%。

在数字机顶盒领域，公司继续与通信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运营商通过“电视+宽带”加强宽带网络建设和用户发展，开发智能机顶盒承载多样化业务实现收入增长和增值业务运营。公司开发了一系列4K/P60、IPTV/OTT机顶盒，凭借强大的软硬件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全品类终端产

品，参与了国内外多地区通信运营商的智能机顶盒、高清互动终端置换等多项目的开发和供货，充分满足了运营商的需求。2017年上半年，数字机顶盒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8,994.3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38.25%。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开发新产品领域，例如智能音箱、传统AV音响与数码技术结合的Soundbar音箱及投影产品等，以补充并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系列，进一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拓展互联网智能终端及互联网视频联合运营

公司基于自身智能制造优势，以风行在线为运营平台，与战略合作伙伴东方明珠、青岛海尔、国美咨询合力打造互联网电视超维生态，建立了互联网电视业务，并形成终端、内容、平台于一体的大视频业务，从而提高了公司互联网业务联合运营能力和产业化实力。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掌握了QLED显示技术，旗下风行互联网电视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于2017年7月推出新品——人工智能量子点电视，实现110%NTSC色域覆盖率，精准还原10.7亿种色彩，呈现逼真的视觉体验；在渠道建设方面，风行互联网电视自有品牌已完成15000家线下经销商客户的布局，并与多省电信运营商网点展开渠道合作，更于2017年6月与京东商城达成战略合作，进一步开拓线上市场，同时安装风行系统的联合品牌电视继续与战略伙伴保持合作，借助其线上平台及线下直营门店快速覆盖终端市场；在内容建设和平台运营方面，公司通过自主采购和联合运营等模式，不断丰富互联网电视及PC、移动多终端的内容资源，覆盖包括影视剧、体育、综艺娱乐、少儿、资讯等垂直领域的国内外优质内容，开创了极具成长性的内容多元发展模式，在短视频领域，风行在线通过优质的PGC内容，围绕潮流动、体育、汽车等主题自制IP，以内容作为新的营销方式，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LED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公司于2011年开始涉足LED产业链的中游封装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经过近几年的稳步发展，封装及照明业务不断攀升，2017年上半年，公司LED产品及配件实现营业收入63,402.7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33.96%，在业内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国内领先的LED企业。2017年3月，公司着手调整在LED应用领域的布局，引入专业团队并参股成立了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打造“兆驰”在照明应用领域的品牌建设；2017年6月，公司与南昌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在南昌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在南昌投资建设LED外延片及芯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项目。有效地推动公司在LED产业内的资源整合，以完善芯片、封装、应用照明的全产业链布局，助力公司LED业务快速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使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更加符合经济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公司应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公司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支。

5)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

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